

舟曲县人民检察院文件

འབྲུག་ཁྲ་ཇོང་མི་དམངས་ཞིབ་དཔྱད་ཁང་གི་ཡིག་ཆ།

舟检字〔2025〕25号

关于印发《专项失信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部室：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及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惩治和预防失信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市场经济秩序，现将《专项失信治理工作实施方案》印发各部室，请认真遵照执行。



舟曲县人民检察院

专项失信治理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决策部署，以及上级检察机关和县委、县政府关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社会治理现代化的相关要求，充分发挥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能，依法惩治和预防失信行为，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和市场经济秩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与工作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法治思想，紧紧围绕服务保障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大局，坚持法治原则，立足检察职能，聚焦群众反映强烈、严重破坏市场秩序和社会诚信的突出问题，通过专项治理，依法打击严重失信行为，促进社会信用意识提升，助力建设诚信舟曲、法治舟曲。

（二）工作原则

1. 坚持依法治理原则。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开展工作，确保专项治理在法治轨道上运行，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2. 坚持协同联动原则。加强内部协作，强化与纪检监察机关、审判机关、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及政府相关职能部门（如发改、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等）的沟通协调与衔接配合，形成治理合力。

3. 坚持突出重点原则。聚焦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群的突出失信问题，精准发力，务求实效。

4. 坚持惩治与教育相结合原则。在依法惩治严重失信行为的同时，注重法治宣传和信用教育，引导全社会增强诚信守法意识。

5. 坚持标本兼治原则。既要解决当前存在的突出问题，又要注重长效机制建设，推动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失信行为的发生。

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专项治理，实现以下目标：

1. 依法办理一批涉嫌犯罪的严重失信案件，形成有效震慑。
2. 监督纠正一批通过虚假诉讼、恶意逃废债等失信手段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妨碍司法公正的违法行为。
3. 促进完善跨部门失信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和协作配合机制。
4. 提升检察机关参与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能力和水平，探索检察监督与信用惩戒衔接的有效路径。
5. 增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的诚信守法意识，营造“守信光荣、失信可耻”的社会氛围。

三、治理重点领域与内容

结合检察职能，重点围绕以下领域开展失信治理：

1. 诉讼活动中的失信行为：重点打击和监督虚假诉讼、恶意诉讼、滥用诉讼权利等行为；依法惩治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犯罪；加强对民事、行政审判和执行活动中涉及失信问题的法律监督。
2. 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的失信行为：依法严惩合同诈骗、集资

诈骗、非法吸收公众存款、贷款诈骗、保险诈骗等涉众型经济犯罪；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侵犯知识产权、商业贿赂、串通投标等严重破坏公平竞争和市场信用的犯罪行为。

3. 特定主体严重失信行为：关注国家工作人员在履职中的失信渎职犯罪；协同有关部门，对在政府采购、招标投标、行政审批、金融信贷等领域存在严重失信记录的市场主体及相关责任人，依法审查其可能涉及的违法犯罪线索。

4. 其他严重危害社会诚信的犯罪行为：如诈骗类犯罪、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等利用信息不对称实施的失信犯罪。

四、主要工作措施

1. 强化案件办理，依法精准打击。刑事检察部门要加大对前述重点领域失信犯罪案件的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力度，依法快捕快诉，从严惩处。民事、行政检察部门要加强对虚假诉讼、恶意逃避执行等案件的监督，通过提出抗诉、检察建议等方式予以纠正。公益诉讼检察部门要探索在食品药品安全、生态环境资源等领域，对因严重失信行为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依法提起公益诉讼。

2. 加强线索挖掘与移送。畅通内部线索发现渠道，各业务部门在办理案件过程中，注意发现和梳理涉及其他执法司法环节或行政监管领域的失信线索。健全外部线索移送机制，主动从市场监管、税务、金融监管、法院执行等部门获取涉及可能构成犯罪的严重失信线索。设立专项治理线索举报通道，鼓励社会举报。

3. 深化部门协作，形成共治格局。主动加强与县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牵头部门及其他成员单位的常态化联系，建立信息共享、情况通报、案件会商机制。完善与县公安局、县法院、县司法局等部门的协作，在打击拒执罪、惩治虚假诉讼等方面深化配合。探索在特定案件中将检察建议与信用修复、联合惩戒等相衔接，推动综合治理。

4. 注重溯源治理，提升治理效能。结合办案，深入分析失信行为高发领域的管理漏洞和制度缺陷，及时向有关单位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检察建议，促进堵漏建制。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通过发布典型案例、开展法治宣讲、以案释法等形式，加强诚信法治宣传教育。

五、组织保障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舟曲县人民检察院专项失信治理工作领导小组，统筹协调全院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事务。

2. 强化能力建设。组织干警学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文件和典型案例，提升办理复杂失信案件、开展综合监督的能力。

3. 严格工作纪律。依法规范履职，严守办案纪律和保密规定，防止选择性执法、逐利性执法，确保专项治理健康有序开展。

4. 营造良好氛围。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平台，宣传专项治理的意义、进展和成效，公布典型案例，回应社会关切，争取公众理解与支持。

舟曲县人民检察院将切实履行法律赋予的职责，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扎实推进专项失信治理各项工作，为营造我县诚实守信、公平法治的社会环境贡献检察力量。